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3：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郭彦君、李友松回避表决，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